

台

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人：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

医疗器械采购供货合同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上海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本合同采购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

预算内（ ），预算外（ ），自筹（ ）

二、合同金额及供货清单：

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、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、货到就位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

合同价款（小写）：2280000.00（大写）：贰佰贰拾捌万元整

供货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(套)	总金额(元)	备注
1	胃肠机	西门子	LUMINOS Impulse 虎 魄	2280000.00	1	2280000.00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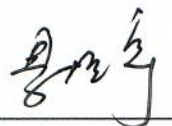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

货人。

交货地点：登封市人民中医院

收货人：



质保期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（如售后服务等）：

1、质保期三年，质保期设备有任何故障，用户可致电我公司，我公司在15分钟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；

2、软件维护：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软件免费技术支持

3、培训：根据用户需要，我公司免费为用户培训指定人员

4、质保期内，每年进行4次（每季度一次）设备全面维护保养

四、验收及付款

甲方收到货物，乙方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10—15天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法票及其它材料，办理付款。

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价款的90%(¥2052000.00)，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付10%(¥ 228000.00)。

开户行名称：上海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阳路支行

帐 号：446876761336

五、违约责任

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10%的经济责任。

六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：

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采购人三份、供货方二份。

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

策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合同双方签章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

上海鑫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闸公路

999号1幢3层1866室

日 期：2023.6.5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0371-62890608

地 址：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

日 期：2023.6.5